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集第七批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的 通知

省课改办〔2016〕2号

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
通知》（浙教基〔2012〕81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加强普通高中选修课程建设提升选修课程质量的指导意见》
（浙教办基〔2016〕11号）精神，推进普通高中选修课程建设，
提升网络课程质量，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征集第七批普通高中
选修课网络课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面向全省所有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

二、申报条件

1. 课程目标明确，理念先进，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创意，符
合新课程理念，符合素质教育要求。

2. 课程有完整的课程纲要，有教材或活动方案，目标设计科学，内容编排合理，体系完整严密，并同时提供与教材配套使用的课件、练习和测评等相关课程资源。

3. 课程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符合普通高中实际，能满足学生的选择性学习需求，值得全省普通高中借鉴与实施。

4. 区域性较强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不予申报。限制同选题、同质化课程重复申报。

三、征集优先条件

为提升课程质量，打造精品课程，从本批课程起，课程征集的重点将从数量转向质量、从电子教材类课程转向教学视频类课程、从单门课程转向课程群，实行动态课程管理，末位降级淘汰机制。

1. 知识拓展类课程优先。凡围绕主干学科、符合各学科核心素养要求的必修拓展、能力提升、大学先修课程优先。

2. 教学视频类课程优先。与电子教材类课程不同，凡教学视频类课程必需提供符合网络学习需求、与课时相匹配的教学视频。

3. 选修课程群优先。凡围绕同一主题、层级清晰、结构完整，已形成一个严密逻辑体系的课程群优先。

4. 完善提质课程优先。鼓励已入选课程修改课程内容、更新课程配套资源。鼓励已入选电子教材类课程，改编成教学视频类课程。经完善提质课程，可以重新申报，不占名额，优先录用。

四、推荐名额与要求

1. 各县（市、区）的推荐数量由市教育局确定。

2. 各市推荐的网络课程名额分配，具体如下：

征集对象	推荐名额
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 50 所以下的市推荐 20 门 普通高中 50 所以上的市推荐 30 门
中等职业学校	每市推荐 10—15 门
高等院校	申报数量不限

3. 各市推荐的网络课程中，知识拓展类课程不少于 60%，教学视频类课程不少于 30%。

4. 在推荐过程中，每市推荐时注意学科均衡问题，同一学科的选修课程最多 3 门。

5. 选修课程群暂不列入本次征集范围，以后单独另行发文。

四、申报程序

1. 各设区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网络课程申报工作，各市普教和职教教研部门、高校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申报、推荐工作。

高等院校面向普通高中开发的选修课程可直接申报。

2. 申报学校必须填写“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申报表”（附件 1），“浙江省普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要求”见附件 2，网络课程教学视频拍摄要求同前五批要求。

3. 所有申报课程需通过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xxk.zjer.cn，以下简称学习平台）逐级评审推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网络申报、初审工作，市级管理员将各市精品课程通过平台推送省级评审。教育厅将统一组织专家网络评审及集中审议，评审通过课程，列入普通高中推荐选修课程目录。

五、课程申报

1. 请各市于9月10日之前,将本市网络课程申报汇总纸质表邮寄到省教研室王小平老师(杭州市学院路35号教育综合大楼,邮政编码310012,联系电话:0571-56870037。)

2. 请各市于9月10日之前,完成网络课程申报材料并通过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上传,账号、密码与省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pxglpt.zjedu.gov.cn)一致。高校无账号教师,请学校统一汇总,与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王张琴老师、陈瑛老师联系(杭州市学院路35号教育综合大楼,邮政编码310012,联系电话0571-87027718)。

六、其他事项

1. 各市推荐参加省级评审并获基本合格的课程,以及各市优质的地方性、区域性课程,在学习平台各市分平台发布,供本市的师生免费使用。

2.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与浙江省普通高中选课系统(xkglpt.zjedu.gov.cn,以下简称选课系统)、浙江省中小学电子学籍系统(xjglpt.zjedu.gov.cn,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已完成对接。省厅将根据课程质量和应用实效,推荐一批网络课程(课程代码为M开头)进入选课系统,学校可选择这部分课程作为校本选修课程供学生选学。学生完成课程学习,经学校审核通过,可将学分录入学籍系统。

3.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手机应用已上线,全省师生可登陆平台首页,扫二维码或下载APP应用软件,通过手机、PAD等移动终端实现在线课程学习。全省师生也可关注“浙江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微信,在“学生”频道里查看“高中选修课”的全部省级课程内容。

- 附件：1.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申报表
2.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要求

浙江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抄送：各有关高等院校

附件 1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申报表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拓展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兴趣特长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实践类		
课程主编		所在单位	
手机		通讯地址	
课时数	电子教材类 <input type="checkbox"/> 18 课时 <input type="checkbox"/> 19 课时及以上 教学视频类 <input type="checkbox"/> 9 课时 <input type="checkbox"/> 9-18 课时 <input type="checkbox"/> 18 课时以上		
允许选报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__人数	学 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学分
平时成绩权重	%	考核成绩权重	%
课程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课程		
课程简介	简要介绍课程性质、课程理念、课程设计思路、课程特色与亮点等，300 字以内。		
课程成员	所在单位	个人简介 介绍职称、研究方向、教学情况、科研情况等，100 字左右	

注：

①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申报表》可在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学习平台 <http://www.zjer.cn> 教师个人空间的“我要申报”入口填写，平台支持下载打印功能。

②专家评审全部通过网络平台操作完成，务必保证纸质申报表填写内容与平台申报时填写的内容完全一致，各项填写要求见平台提示。

③平台课程申报必须使用课程负责的师训账号完成，无师训账号的联系学校管理员，账号如有其他问题联系平台首页下方的客服电话。“课程团队”填写的第一人必须为课程负责人，平台填写课程团队成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与纸质申请表一致。

④仔细填写课程类别。详见“浙江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中对四类选修课程的界定。

附件 2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要求

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以网页的形式将涉及到的内容分模块、分层级呈现，其内容基本结构模块及必备要求如下：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简介需介绍课程的性质、课程理念、课程设计思路、课程特色与亮点等，以 word 文档 (.doc) 形式提供。

课程的师资信息，包括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课程建设成员等人员的姓名、职称、研究方向、教学情况、科研情况、获奖情况、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数字格式的教师生活照一张 (jpg 格式，尺寸不小于 800×600 象素)。

上传与课程内容相符的课程封面，要求美观大方，无需出现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姓名、制作单位等文字信息，图片大小以平台上传时提示为准。

二、课程纲要

课程纲要一般包括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材编写原则、课程实施建议等四部分组成。

1. 课程目标。主要介绍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期望达成的目标，可分总目标和具体目标。

2. 课程内容。主要呈现为实现课程目标需要学习的内容，一般应将学习内容按内在逻辑分为几个主题来描述，也可按课程架构分册或分章描述。

3. 教材编写原则。主要描述构建教科书框架的原则，根据课程内容选择教材编写材料的原则，以及内容呈现和教学加工的原则等。

4. 课程实施建议。主要描述课程教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课程开设计划，教学评价的原则和要求，学分认定的办法，以及课时安排建议和所需配置教学器材建议等。

可将课程实施建议具体化形成教师教学参考用书,以便于教师教学。

三、电子教材

电子教材指可直接用于课程教学的数字化校本教材,每门课程必须提供全册电子教材 word 文档。在网络课程中电子教材的内容可以根据课时安排分章节呈现(提供 18 章节的分科室内容及全册教材的 WORD 文档材料),供学生自主学习。电子教材的要求详见《2012 年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规范》中的《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程电子教材编排格式》(网址: <http://xxk.zjer.cn>)。

四、教学视频

申报教学视频类课程必须提供 3 分钟左右的课程预览视频,目的是为了让课程的选用者便捷、迅速地了解课程的基本情况,3 分钟预览视频内容是课程的自我推荐,内容可以包括向课程选用者介绍课程学习的内容、课程学习方法、课程特色与亮点等。

教学视频类课程除提供电子教材外,必须提供与课时相匹配的完整且成系列的课程教学视频,视频数不少于 9 课时,不超过 27 课时。教学视频以课时为单位,每课时一般应为 30-40 分钟。网络课程教学视频拍摄、制作要求详见《2012 年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规范》中的《网络课程教学视频制作要求》(网址: <http://xxk.zjer.cn>)。

五、教学资源

申报课程需提供与课时相对应的教学资源,包括课件、拓展资料、特色资源等。

1. 教学课件。每门课程必须提供与课时相对应的,用于课堂讲授的完整多媒体课件 PPT。一门课程提供的多位教师制作的教学课件必须做到风格、格式、字体、字号统一。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认真检查,确保其文字、格式规范,没有错误。

2. 拓展资料。每门课程应尽可能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课程参考书籍目录。提供与本课程有关的、有利于学生素质提高和知识

拓展的相关网络素材。具体包括相关论文链接、相关网站链接、相关新闻链接、相关背景知识链接、相关前沿问题和热点问题讨论的链接等。有条件的以章节为单位分别提供参考资料。

3. 特色资源。可根据课程特点和学习需要设计提供一些特殊功能，如：虚拟实验室、作品欣赏等等。

六、学习评价

1. 课后练习：对应课程中的每个课时都必须提供配套的3个及以上课后练习。练习可分为客观作业题、主观思考题以及实践操作题等形式，课程建设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选择相应的课后练习形式。一并提供参考答案、解题方向、操作步骤等练习指导内容。

2. 课程综合考核：必须提供课程综合考核办法，考核可以是一份综合性练习，也可以是实践操作，作品提交等多种形式，作为网络课程学业评定的重要基础之一。

3. 学习评价的办法：针对教师设置，为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并对学生学习进行评价提供相应参考办法和建议。

七、其他

网络申报时，详细申报流程操作说明请登陆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http://xxk.zjer.cn>）参见《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平台申报操作手册》。